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周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9,26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6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9,146,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0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1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1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谢伟奇律师、王俊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263,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谢伟奇律师、王俊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罗瑞发先生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罗瑞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瑞发	是	1,440,000	17.65	0.8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1,440,000	17.65	0.80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瑞发	是	1,200,000	14.71	0.67	否	否	2022年12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合计	-	1,200,000	14.71	0.6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瑞发	8,158,450	4.54	6,600,000	7,860,000	96.34	4.38	6,118,837	77.85	0	0.00
敏行电子	30,615,600	17.0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74,050	21.59	6,600,000	7,860,000	20.27	4.38	6,118,837	77.85	0	0.00

注1:上述限售的原因均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所涉及的股份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注2:股东罗瑞发先生的股份存放于多个托管单元。因存在场外质押,无法区分托管单元中的托管股份性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可确定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8%,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1.6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2022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759,772.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1.64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357,972股。回购期间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39,49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及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德熙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方灏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毛铁军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申晓斌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截至三季度,在手订单有多少?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暂未披露第三季度订单相关情况,详情请关注未来公司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在手订单多少?产能如何?产能利用率怎样?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如何?预计何时完成?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新签订单和在手订单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将通过人员招聘、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等各项措施满足产能需求。公司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6月。感谢您的关注。

3、如何看待公司所处赛道未来发展趋势?未来1-2年,公司业务规划是什么?研发重点又是什么?公司为何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有哪些考虑的原因?目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何?有哪些缓解举措?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汽车行业,覆盖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汽车动力领域,随着未来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加速发展,在汽车领域尤其是新能源领域发展在未来数年仍有较大的增速保持空间。

(2)未来公司仍将聚焦于汽车动力领域,包括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混合动力总成智能生产线及动力总成(发动机、变速箱)智能装配线的研发与生产业务,尤其是对新能源扁线电机、动力锂电池CTP产线的研发与市场开发等工作

(3)公司于2021年底启动的重组项目工作,经过近1年的组织和推进,经公司管理层谨慎研究,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体现公司价值、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4)公司目前日常经营工作正稳步进行,现金流情况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为了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新能源市场契机,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此方面的资金需求,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公司募投项目进度一般受哪些因素影响?有哪些应对举措?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是什么?如何应对?如何解决公司现金流紧张问题?目前公司海外业务进展如何?海外订单多少?占比如何?未来计划重点发力哪些国家和地区?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您关注的问题答复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因素主要由于公司拟购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豪森三期南侧地块地处大连营城子汉墓群地带,项目建设用地在经过招拍挂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前,须经过文物保护部门的前置勘探和批准程序,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前置勘探工作和批准程序等进展受到影响。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随着收入确认规模不断增大,二是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货款回收延后所致。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

(3)公司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紧跟国内市场"走出去"的步伐,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获取的项目订单不断增加,包括越南、乌兹别克斯坦、印度等国家获得了大额订单。

5、请问此次定向增发,大股东是否会参与?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针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方案,敬请关注公司未来披露的相关公告,谢谢!

6、请问今年三季度至今,公司运营有没有受到疫情的影响?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总体来讲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影响整体可控。考虑到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短期的疫情管控措施等不利因素对项目的日常运营影响较小,公司也通过加派工作人员等方式推进项目进度,谢谢!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4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泉峰转债")转股、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9.2800%(以公司上市时总股本即200,000,000股计算),减少至58.2484%(以公司2022年12月1日总股本即203,542,224股计算),合计被动稀释1.03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7日—2022年12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2020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0年6月17日	0	-0.4507%
	2020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1月26日	0	0.0112%
	2020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3月12日	0	0.0229%
	2020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7月4日	0	0.0619%
	2022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12月1日	0	-0.6682%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12月1日	0	-0.0087%

注1: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53.24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6月17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2021年1月26日、2021年3月12日、2022年7月4日,公司分别完成38,200股、78,500股、211,56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至2022年12月1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1,204,132股。

注2: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238.66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在授予之后的缴款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7.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73人变更为70人,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8.66万股变更为230.7650万股。2022年12月1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截至2022年12月1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2,307,650股。

注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转股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3日。截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0,442股,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30,442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0	36.0000%	72,000,000	35.3735%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60,000	23.2800%	46,560,000	22.8749%
合计		118,560,000	59.2800%	118,560,000	58.248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泉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4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共同投资,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14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快产能建设、完善供应链体系、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计划调整2022年度投资计划,在原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基础上,将公司2022年全年投资总额从56.22亿元上调至96.07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4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14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快产能建设、完善供应链体系、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计划调整2022年度投资计划,在原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基础上,将公司2022年全年投资总额从56.22亿元上调至96.07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4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丽豪")。

●投资金额及方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参与对青海丽豪的增资,计划出资38,500.00万元对价取得青海丽豪2.78%的股权(按增资后模拟,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数据为准)(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不涉及公司向青海丽豪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参与其经营管理。

●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强产业上下游合作,完善供应链体系,充分发挥双方在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领先优势,实现协作共赢。本轮投资的增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投资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相同交易类型的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青海丽豪成立于2021年4月,主要从事高纯晶硅等半导体材料的生产工艺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高纯度硅料制品,是光伏产业链上游企业,也是公司的供应商之一。青海丽豪计划分期建设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目前,一期5万吨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内投产,二期项目已开工建设。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强产业上下游合作,完善供应链体系,充分发挥双方在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领先优势,实现协作共赢,公司基于对青海丽豪投资价值的判断,拟由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以货币出资方式参与青海丽豪的增资,计划出资38,500.00万元对价取得青海丽豪2.78%的股权(按增资后模拟,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数据为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公司向青海丽豪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参与其经营管理。

因公司关联方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润璟")此前已投资了青海丽豪,本次投资前持有青海丽豪11.11%的股权,故本次投资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公司本次实际出资金额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说明

珠海润璟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刚先生,陈刚目前持有本公司20.57%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投资前珠海润璟持有青海丽豪11.1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完成后,珠海润璟与本公司将共同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公司本次投资青海丽豪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A4HQYX94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6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三塘村22号第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宸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01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陈刚为珠海润璟的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珠海润璟成立于2021年12月6日,截至2022年10月31日,总资产2.52亿元,净资产2.52亿元,珠海润璟为投资平台,目前尚未开展投资经营,暂无经营业绩。(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MABJAF3H8P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9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红牙合村258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

注册资本:34,480.512万人民币(本次投资前)

股权结构:本次投资前,青海丽豪共有21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前五名股东分别为海南卓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1.60%;天津环宇智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1.46%;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1.11%;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87%;海南豪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0.73%。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本次投资前,青海丽豪董事会成员共3名,监事成员1名。公司关联方珠海润璟未向青海丽豪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其经营管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青海丽豪成立于2021年4月29日,截至2022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为87.46亿元,资产净额为40.69亿元,2022年1-10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45亿元,净利润为4.92亿元。(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投资情况

(一)本次投资的主要情况

公司基于对青海丽豪投资价值的判断,拟由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与青海丽豪签署相关投资文件,参与青海丽豪本轮的增资,拟出资金额38,500.00万元,对价取得青海丽豪约2.78%的股权(按增资后模拟,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数据为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公司向青海丽豪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参与其经营管理。

自相关投资文件签署并生效之日起,浙江爱旭接受青海丽豪本次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法律约束,遵守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

(二)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由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主要考虑了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1)光伏需求稳定增长,下游硅片扩产需求远超高纯晶硅供给,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大。

(2)标的公司首期项目已于2022年内投产,年能持续提升。二期项目也已开工建设,2023年产能还将进一步释放。其与公司在产业链有较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

(3)2022年以来,高纯多晶硅料仍产业链中供需格局偏紧的环节,标的公司自投产以来业绩提升明显,根据测算,随着标的公司产能的提升,其2023-2025年经营业绩还将有大幅增长。

(4)标的公司通过先进工艺理念与规划,以及自动化、智能化手段的应用,具有较好的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和规模优势,有助于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此外,考虑到标的公司2022年产能释放并不充分,公司根据对其2023年利润以及本次增资价格的测算,预计其动态市盈率约为2.38倍,低于当前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4.99倍的平均动态市盈率水平,具备投资可行性。本次增资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主要产品	动态市率(倍)
通威股份(SH.600438)	硅料、电池	6.68
大全能源(SH.688303)	硅料	5.73
协鑫科技(HK.03800)	硅料	5.37
新特能源(HK.01799)	硅料	2.21
中位数	-	4.99

注:上表数据为2022年12月2日收盘数据。

(三)增资的资金交割

资金交割应在增资协议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浙江爱旭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汇入青海丽豪指定银行账户。

浙江爱旭支付完毕本次投资项下其增资款之日,为其适用于本次投资的交割日。浙江爱旭自交割日起成为公司的股东,享有交易文件项下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四)本次投资后的公司及关联方持股情况

本轮融资完成后,青海丽豪的注册资本由34,480.52万元增加至约41,300万元,股东人数从21家增加至约40家。其中,本公司计划出资38,500万元,投资后持股比例为2.78%;关联人珠海润璟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从11.11%降为9.28%。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适当完全履行其在增资协议及/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在增资协议及/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即构成违约行为。

2. 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就其在增资协议下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全面履行其在增资协议下的责任和义务等)而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向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其他方免受损害。为明确起见,各方在增资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应继续有效。

3.若浙江爱旭未能在约定的交割日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或因浙江爱旭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日期完成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则每逾期一日,该本轮投资人应以未支付的增资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青海丽豪支付迟延交割违约金,直至其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之日或青海丽豪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协议之日。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青海丽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加强产业上下游合作,完善供应链体系。作为产业链上游企业,青海丽豪拥有先进高纯晶硅产能,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与公司能够形成产业链协同,对保障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链的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后,公司不会向青海丽豪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其经营决策,不构成对青海丽豪的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投资青海丽豪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除本次投资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相同交易类型的关联交易。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下游市场景气度风险

青海丽豪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如果光伏行业未来景气度降低,将会直接影响产品价格、毛利率及利润。

(二)下游市场的技术路线改变风险

光伏行业处于不断探索新技术路线阶段,如未来光伏行业主流技术不再使用硅料,将对业绩造成严重影响。

(三)硅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硅料的价格会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波动,青海丽豪的收入及利润也会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四)产能未必达到预期的风险

青海丽豪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生产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内投产,二期项目已开工建设。青海丽豪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处于产能建设期,如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建设进度不如预期,将会对其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影响。

八、本次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